

#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計畫線上填報審查結果說明

106 年 4 月 8 日修訂

## 一、審查結果查詢

- 1.請各校至線上填報系統之填報與審查進度，查詢審查結果(按下~~紅~~~~黃~~~~綠~~燈號即可查詢)。
- 2.開放查詢審查結果日起，線上系統同步開放填報資料修正功能。

## 二、審查結果說明

### 1.通過：

- (1)審查結果為【**通過**】之校科，不必修正。
- (2)全校各群科皆為【**通過**】之學校(含複審後)，將由「臺中家商課程審查中心」陳報通過學校名單，由主管機關函示審查通過學校核准文號。

### 2.修正後通過：

- (1)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之校科，由「臺中家商課程審查中心」以傳真及 E-mail 通知各校。
- (2)各校依據「審查不符合項目」與「總評意見」至線上填報系統進行修正。
- (3)學校修正並核章後，傳真「**檢核表**」至「臺中家商課程審查中心」傳真：04-22208959。
- (4)經課程審查中心確認無誤後，登錄為「通過」。

### 3.修正後複審：

- (1)審查結果為【**修正後複審**】之校科，先由「臺中家商課程審查中心」以傳真及 E-mail 通知各校。
- (2)各校依據「審查不符合項目」與「總評意見」至線上填報系統進行修正。
- (3)學校修正並核章後，郵寄「**檢核表**」(依需複審群數，**1 群 1 份**)至「臺中家商課程審查中心」。
- (4)召開「複審會議」審查通過後，登錄為「通過」。

## 三、線上填報修正說明

- 1.校訂科目若開設非單一學期，請各校將「科目名稱」修正為「科目名稱+羅馬數字」，範例如下：
  - (1)只開設一個學年，科目名稱為「○○○○ I II」(若已有○○○○ I II則改為○○○○ III IV，若已有 I-IV則改為○○○○ V VI)。
  - (2)連續開設二個學年，科目名稱為「○○○○ I-IV」(若已有○○○○ I II則改為○○○○ III-VI)。
  - (3)連續開設三個學年，科目名稱應「○○○○ I-VI」。
- 2.校訂選修科目之科目名稱若為「○○○○ I-IV」，表示該科目須一次選修 4 個學期。
- 3.校訂選修科目之科目名稱若為「○○○○ I II」、「○○○○ III IV」分列，表示該科目可以個別選修，一次可以選修 2 個學期(一學年)。

- 4.科目名稱不能有英文(專有名詞例外)、阿拉伯數字、括號。
- 5.科目名稱不能以自習、技能檢定、考科之專業(一)、專業(二)或特定廠商軟體名稱等命名。
- 6.校訂科目名稱不能與部定科目名稱重覆，但加上羅馬數字不在此限。例如部定一般科目只有「數學 I II」，則校訂科目名稱可以為「數學 III IV」；同理，若部定專業科目只有「○○○○ I II」，則校訂科目名稱可以為「○○○○ III IV」。
- 7.校訂科目屬性為實習科目(含實務、實驗科目)，其科目名稱不宜為「○○概論」等專業屬性之科目名稱；或「○○實務實習」、「○○實習實務」等重覆實習屬性之科目名稱。
- 8.校訂科目名稱衝突或屬性衝突者，不宜作為科目名稱，如：「概論進階」、「概論實習」等。

#### 四、其他事項

- 1.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審查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審查(群科課程資訊網)承辦學校：臺中家商
- 2.臺中家商課程審查中心，聯絡人：
  - (1)審查結果疑義：邱詩純小姐，(04)22223307 #607
  - (2)線上填報系統：謝奉昇先生，(04)22223307 #606
  - (3) FAX：(04)22208959